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4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二）项目组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金炜，自 2007 年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08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拥有超过 16 年证券服务经验，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玮，自 2014 年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16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拥有超过 10 年证券服务经验，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国祥，自 1997 年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01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自 2024 年起担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控负责人。

二、执业记录

1. 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涉及 4 人）、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涉及 20 人）、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涉及 11 人）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 6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因执业行为受到 1 次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的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罚日期	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
1	金炜	2025/12/23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王玮	2025/12/23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国祥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1. 项目咨询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 意见分歧解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定了业务报告多级复核制度，并对内部复核的层级、各层级的复核范围、执行复核的具体要求以及复核记录要求等作出明确规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复核包括组内复核、部门复核、项目质量复核、签发合伙人复核等多个层级。其中，项目质量复核的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从整体风险管理的角度出发，保持高度的责任心，认真履行复核职责，严格保证复核质量，切实控制执业风险。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复核的范围和程序具体取决于项目的复杂程度和风险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1）项目计划阶段：及时了解项目组确定的重要审计领域、识别的重大错报风险以及拟实施的应对措施；复核项目组制定的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

（2）项目实施阶段：及时与项目组沟通，了解在审计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给出独立复核意见；复核与作出重大判断相关的工作底稿及结论，特别关注舞弊风险及应对。

（3）项目完成阶段：充分了解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对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整体评估；复核审计总结以及项目组与公司之间的沟通记录，并评价项目是否符合职业准则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规程的规定。

项目组在执行业务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时，主动、及时、如实地向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进行事先沟通。项目组认真对待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复核意见，并做出相应解释、修改或补充。如果项目组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意见存在重大分歧，按照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意见分歧的规定处理。在重大分歧事项未解决之前，不得出具业务报告。

4. 项目质量检查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合并报表、关联交易、租赁业务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和项目现场负责人均由资深审计服务人员担任。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2,182.91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